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86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

複　代理人　楊嘉仁

　　李士弘

被　　告　劉宇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9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1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19時56分許，駕駛汽車與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連維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發生碰撞乙事，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堪信真實。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損，維修需費新臺幣（下同）45,340元，原告於維修期間並受有營業損失28,884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2項本文訴請被告賠償等語，經查：

㈠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行駛在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上，被告則自景平路703巷駛出欲右轉景平路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又經本院勘驗被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片，事故發生前，被告沿景平路703巷向景平路方向直行，行經景平路703巷路口時，被告已超出停止線，緩慢向右方轉彎進入景平路，當時可見被告稍作停等，景平路內側車道並有多輛汽機車駛過，後被告車輛遭被告左側、行駛在景平路外側車道偏向內側車道行駛之原告公車撞上，其中可見被告車輛已經駛入槽化線，方遭直行在景平路之原告公車撞上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

㈡本院審酌上開事故發生經過，係系爭車輛行駛在幹線道上，被告則行駛在支線道上，而自上開勘驗結果可見，客觀上於被告逐漸轉彎進入景平路時，已可期待其注意左側景平路上駛來之車輛，並讓該等直行車輛先行通過，堪認被告具有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又系爭車輛係直行於景平路上，衡情如注意車前狀況、妥適駕駛，亦可避免與緩慢轉彎之被告發生碰撞，足認系爭車輛之駕駛連維忠亦有過失，且連維忠之過失應由原告一併承擔。然被告就事故發生既有過失，原告本於上開民法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㈢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為45,340元乙事，業經其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為證，被告雖辯稱該估修單係原告公司自行出具等語，然本院參酌該估修單所載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碰撞受損位置大致相符，其上所載鈑金、拆裝、噴漆、工資等項目費用，亦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違，而原告為客運業者，其基於成本等考量，自行維修受損之公車，亦非法所不許，尚難僅因上開估修單係原告自行出具，即認不足採信。又該估修單所載之維修項目，均為鈑金及拆裝工資費用，無零件費用，故無需計算折舊，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為45,340元，應堪採信。

㈣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維修3日不能使用，受有每日營業損失9,628元，共28,884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車輛損壞估修

單、聯營公車路線營運明細表為憑，審諸原告所提上開營運明細表固記載系爭車輛同一路線每日每車營收為9,628元，然上開營業收入應扣除原告應自行負擔之司機人事、車輛保養、油料等營運成本，本院爰參酌卷附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所載，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費用率為27%，認定原告合理淨營業收入為2,600元（計算式：9,628元x27%＝2,6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7,800元（計算式：2,600元x3＝7,800元）。

㈤本件兩造就事故發生均有過失，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本院審酌兩造就事故發生之原因力、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認連維忠駕駛系爭車輛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與有過失責任，故本件依與有過失法則減輕被告賠償責任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7,198元【計算式：（45,340元＋7,800元）x70%＝37,198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2項本文請求被告給付37,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至其敗訴部分，因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本院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怡君